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塔地发改投资〔2019〕119号

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塔城巴克图口岸供水管网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塔城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上报塔城巴克图口岸供水管网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塔市发改项目〔2019〕72号）、地区住建局《关于对塔城巴克图口岸供水管网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审查意见》、地区建设项目评审中心《关于对塔城巴克图口岸供水管网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均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巴克图口岸供水管网一期建设项目是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一项“民心工程”，也是促进口岸经济、社会发展，改善口岸形象，提高口岸品位的“基础工程”。随着生活水

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用水卫生及居住环境要求也越来越高，而供水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无法满足口岸经济发展需求的增长，口岸基础设施及供水问题不合理、不完善，将影响口岸功能的正常发挥。因此，同意进行塔城巴克图口岸供水管网一期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供水管网总长度 24486 米，管径 DN200~DN600。

三、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总投资 2569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及自筹。

四、项目建设地点：塔城市巴克图口岸。

五、项目法人：塔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

六、项目建设期限：1 年

请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执行，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制，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有序实施，尽快发挥投资效益。在投资计划下达后，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45 号令）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部门编制初步设计，并尽快报送我委履行审批手续。



抄送：地区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9年8月13日印发